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文件（十六）

# 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018年1月23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名单，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经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全体会议采用举手方式表决。对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名单合并表决，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始得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作任何表示的不计入表决票数。